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以霞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河南协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	
	供应商名称: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焦字发改[2020]89号)、初步设计(焦字发改[2021]52号)均已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 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焦政[2021]43号文, 焦作市燃气市场由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独家经营,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与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符合资质要求。</p> <p>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格式符合采购需求。</p>	
专业人员签字	张以霞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郝松贤</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河南中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	
	供应商名称: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焦作发改[2022]89号)及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焦作市人民政府(焦政[2022]43号)关于焦作中裕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焦作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开发经营权的决定,焦作市人民政府2022年10月22日与中国城市燃气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焦作市燃气项目开发协议,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通过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评审,该文件符合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u>郝松贤</u>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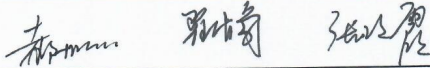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翟晓莉</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交易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u>	
	供应商名称: <u>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已经焦作市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焦市发改[2020]89号、[焦市发改[2021]5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拥有焦作市燃气市场独家开发经营权的通告(焦政[2007]41号)之约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需求。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二、经评审,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文件符合要求。</p>	
专业人员签字	<u>翟晓莉</u>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表

论证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 供应商名称：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二期燃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焦发改[2020]89号和《初步设计》（焦发改【2021】52号）已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通过，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焦政【2002】43号）关于焦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焦作市燃气市场独家开发经营权的通知》、焦作市人民政府2002年10月29日与中国城市燃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焦作城市燃气项目开发协议，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河南中裕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符合项目资质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注：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含糊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